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0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星期一)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主席:桑院長國忠

紀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郭俊良

賴禎秀(請假)

張啟隱

黃俊誠

翁順泰

航運管理學系

盧華安

李選士(請假)

余坤東

林秀芬(請假)

王棟華

鍾政棋(請假)

林泰誠

運輸科學系

張玉君(請假)

林振榮(請假)

湯慶輝

黃燦煌(請假)

丁士展(請假)

李信德

輪機工程學系

宋世平

李仁傑

張文哲

張宏宜

陳俊隆

助教代表

林宗德(請假)

專案代表

何美青

職員代表

王淑芳

商船學系學生代表

謝宗倫(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代表

陳瑜亮

運輸科學系學生代表

官振甫(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學生代表

曾婉儀(請假)

壹、主席報告:詳院務會議報告資料。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海運暨管理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合作協議書原經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後合作協議書草案、修改對照表及原合作協議書。

決議:照案通過,簽報後續行政作業。

※檢附通過後「海運暨管理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詳附件一,p.1。

提案二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航運管理學系擬與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簽署學生交換計畫諒解備忘錄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案經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院發會議通過。

三、檢附備忘錄。

決議：照案通過，簽報後續行政作業。

※檢附通過後「海運暨管理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詳附件二，p.2。

提案三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運輸科學系擬與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簽署學生交換計畫諒解備忘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5年10月27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院發會議通過。
- 三、檢附備忘錄。

決議：照案通過，簽報後續行政作業。

※檢附通過後「海運暨管理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詳附件三，p.4。

提案四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檢附修改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詳附件四，p.6。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15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為增進兩校間的學術與學生活動交流，促進雙方學術研究及教育發展以提昇雙方教學與研究質量，雙方一致同意達成如下協議：

- 一、 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以實現雙方在教學與研究領域的合作。
- 二、 雙方一致同意下列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取得成效：
 - (一) 雙方互相派遣訪問學者或相關專業教師進行互訪、交流、短期講學或研究。
 - (二) 雙方互相派遣學生進行互訪、短期研修、實習或交流，互相核發修課證明。
 - (三) 雙方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表的機會。
 - (四) 雙方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專題研究講座。
 - (五) 雙方科學研究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 (六) 在雙方同意的前提下，展開其他事項之合作交流。
- 三、 關於協議書之執行，雙方同意如下：
 - (一) 本協議書中有關具體事項之實施，需由雙方進一步協商，並另訂施行要點及開始執行之日期。
 - (二) 有關上述交流合作之經費問題，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 四、 本協議書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為 5 年，協定中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單方欲終止本協議，需於 6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另一方。但協議終止後，除了在雙方書面同意之下，不能影響已展開而尚未完成的合作，或改變任何一方所需負的法律責任。
- 五、 任何人士如非本協議一方將不可享有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運暨管理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

院長 桑國忠教授

院長 鄭大昭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與 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

學生交換計畫諒解備忘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與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協議共同建立學生交換機制，為雙方本科學生提供交流學習機會以擴闊視野。此項學生交換計畫的條款如下：

1. 交換生數目：雙方每年各自派出交換生 1 人次(每一人次等同一位交換生就讀一個學期)。交換生數目原則上按以上名額，惟需視乎每年兩校各自在教學及宿位資源方面的實際情況作出落實。協議期內雙方會共同努力盡力達到預期之交換學生總人次共 5 名，而最終各方之交換生數目會達至相等。
2. 甄選學生：原屬大學應挑選優秀的學生作為交換生，被訪大學有最後決定權是否接受該交換生就讀。
3. 學分轉移：由原屬大學決定交換生在被訪大學所修讀的學分是否可以轉移。
4. 財務安排：在參與交換計畫期間，交換生仍應在原屬大學註冊為全日制學生，並繳付學費，其在被訪大學的學費則獲豁免。交換生應自行負責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保險費及其他雜費。
5. 住宿安排：被訪大學須協助來訪的交換生安排住宿地方。
6. 入境手續：交換生須及時辦理離境及入境手續。雙方大學應發出有關文件，協助交換生辦理有關手續。
7. 保險：交換生須自行負責購買疾病和意外保險，為在被訪大學就讀期間作好保障。
8. 交換生的權利和義務：交換生可享有被訪大學賦予其全日制學生的一般服務及一般醫療福利。交換生須遵守被訪大學的規則和紀律。
9. 抵達安排：交換生抵達被訪大學後，該大學應提供相應之迎新活動，協助交換生適應新環境。

10. 諒解備忘錄有效期：此諒解備忘錄有效期為 5 年，即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諒解備忘錄期滿後在雙方同意下，可作修訂或續期。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諒解備忘錄隨於六個月後停止生效，但此舉不影響已展開交換計畫的尚未完成部份。
11. 行政支援及學術事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國際事務組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內地事務處共同負責交換計畫的行政支援工作，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航運管理學系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物流及航運學系則負責有關學術的事宜。
12. 其他事項：本諒解備忘錄中之標題謹供參考之用，並不影響本諒解備忘錄任何部分之涵義及解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
盧華安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物流及航運學系系主任
楊昌良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 與
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

學生交換計畫諒解備忘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與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協議共同建立學生交換機制，為雙方本科學生提供交流學習機會以擴闊視野。此項學生交換計畫的條款如下：

13. 交換生數目：雙方每年各自派出交換生 1 人次(每一人次等同一位交換生就讀一個學期)。交換生數目原則上按以上名額，惟需視乎每年兩校各自在教學及宿位資源方面的實際情況作出落實。協議期內雙方會共同努力盡力達到預期之交換學生總人次共 5 名，而最終各方之交換生數目會達至相等。
14. 甄選學生：原屬大學應挑選優秀的學生作為交換生，被訪大學有最後決定權是否接受該交換生就讀。
15. 學分轉移：由原屬大學決定交換生在被訪大學所修讀的學分是否可以轉移。
16. 財務安排：在參與交換計畫期間，交換生仍應在原屬大學註冊為全日制學生，並繳付學費，其在被訪大學的學費則獲豁免。交換生應自行負責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保險費及其他雜費。
17. 住宿安排：被訪大學須協助來訪的交換生安排住宿地方。
18. 入境手續：交換生須及時辦理離境及入境手續。雙方大學應發出有關文件，協助交換生辦理有關手續。
19. 保險：交換生須自行負責購買疾病和意外保險，為在被訪大學就讀期間作好保障。
20. 交換生的權利和義務：交換生可享有被訪大學賦予其全日制學生的一般服務及一般醫療福利。交換生須遵守被訪大學的規則和紀律。
21. 抵達安排：交換生抵達被訪大學後，該大學應提供相應之迎新活動，協助交換生適應新環境。

22. 諒解備忘錄有效期：此諒解備忘錄有效期為 5 年，即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諒解備忘錄期滿後在雙方同意下，可作修訂或續期。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諒解備忘錄隨於六個月後停止生效，但此舉不影響已展開交換計畫的尚未完成部份。
23. 行政支援及學術事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國際事務組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內地事務處共同負責交換計畫的行政支援工作，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運輸科學系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物流及航運學系則負責有關學術的事宜。
24. 其他事項：本諒解備忘錄中之標題謹供參考之用，並不影響本諒解備忘錄任何部分之涵義及解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系主任
張玉君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物流及航運學系系主任
楊昌良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海運院字第 10100085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有系上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人數不足者，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 第五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學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第六條 遴選規則：
- 一、召開系務會議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普選，出席人數需達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
 - 二、遴選委員會依系務會議得票數加上遴選委員會得票數，推薦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開票作業由在場所有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一名。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或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